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 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90%。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用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而被注销的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券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股份的价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厦门市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 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市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90%。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用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而被注销的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券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股份的价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下限)		回购后(假设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自有资金	76,000,000	12.47%	76,000,000	12.47%	76,000,000	12.47%
专项贷款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投资者	533,935,764	87.53%	533,935,764	87.53%	533,935,764	87.53%
合计	609,935,764	100.00%	609,935,764	100.00%	609,935,76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71,419.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6,010.72万元,流动资产402,396.36万元,货币资金203,152.9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19%、8.97%、9.94%、19.6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